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一則報章報導之澄清公告
及
不尋常股價波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出現不尋常波動，並謹此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星島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登的報章報導，當中載有據稱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業務於接受報章採訪(「採訪」)過程中所作出之若干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據稱於採訪中作出之若干聲明，尤其是關於本公司「可連續兩年達到有20,000,000港元的盈利」。據該董事所述，當達成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及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之合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述)後，本公司深信，本公司將可及時符合據此所需遵守之相關上市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其中一項條件，乃於緊接上市前兩個財政年度，於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經營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合共至少20,000,000港元(而並非20,000,000港元之盈利)。

為求作出澄清，本公司確認以下事宜：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所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忘錄各方之意向，仍然為在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如期進行收購事項。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個潛在收購項目。本公司就多個潛在收購項目展開初步商討，惟至今並無訂立協議、意向書或備忘錄。即使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訂立協議，未必一定導致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惟本公司將於屆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上述磋商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由於有關磋商僅處於初步階段，潛在收購項目未必一定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回購股份

鑒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近期出現波動，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決定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回購授權，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以穩定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本公司已於過往數日以總代價49,165,090港元於市場上回購合共154,304,000股本公司股份。如董事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可繼續於該授權範圍內回購本公司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吳志文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